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6-024

##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4日，我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披露如下：

“2015年12月16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公告，因该重组事项可能涉及分拆上市，属于重大无先例，公司正向有关部门咨询论证，公司股票仍处于停牌中。鉴于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现要求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6年7月2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张金成近日与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拉萨知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金成拟将持有上市公司805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拉萨知合。

请公司向股东张金成进一步核实，此次减持公司股份的主要考虑因素，以及是否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关系，如是，请具体说明。此外，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张金成此次拟转让股份中包含770万股限售流通股，请其说明股份转让的合规性。

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2日停牌。201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因重组事项涉及分拆上市，构成重大无先例，公司向有关部门咨询论证，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今已达10个月。近

期，证监会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政策调整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请公司说明上述咨询论证的相关进展情况，审慎评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政策调整可能对公司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并确认是否需调整重组方案。如需调整的，请公司尽快履行相关程序，披露调整后的重组方案，早日申请股票复牌。

请你公司于2016年7月6日以前落实上述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